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石之妍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458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1458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建置課程與教學人才庫實施計
畫」1份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216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旨在透過建構支持網絡與整合資源，提升教師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的專業知能，藉此消除性別偏見並提供多元觀點，確保學生能不受性別限制發揮潛能，相關內容摘要如下：

- 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20日止（以電子郵件寄出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(二)申請對象：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已核准立案或登記之民間團體成員、或具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及推廣熱忱者。
- (三)申請方式：人才庫設置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「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

115/07/27



性平資源中心)網站，下載申請表填寫後，連同佐證資料寄至性平資源中心電子信箱(gender@mail101.nhes.edu.tw)，國教署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是否受理或通知補件，補件作業須於通知補件日起5個工作日內補齊，逾期不受理，以利後續進行審核。

(四)審核機制與公告：審核工作由國教署組成審核小組辦理，審核通過後得採認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人才，人才庫名單預計115年9月底前於性平資源中心網公告以供查詢與邀約；申請人若未通過審核，得重複於每年進行申請審核。

(五)任務執行：

- 1、協助課程發展：協助性平教育課程設計、教材研發與資源發展。
- 2、支持教師教學：提供公開授課、教學示例與性平融入課程諮詢。
- 3、提供專業陪伴：帶領教師備課、觀課、議課與實踐課程回饋。
- 4、推廣教學資源：分享性平教育教材與教學資源，促進經驗交流。

(六)承辦人聯絡資訊：

- 1、本案有關寄件等相關事宜，如有疑問，請聯繫國教署性平資源中心（電話：047-552009#815）。
- 2、有關計畫內容等相關事宜，如有疑問，請聯繫國教署學務校安組（電話：04-37061311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

學
副本：電交 2026/07/27 17:58:02 文章

裝



訂



線